

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97 号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报告期，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国城集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城集团通过贸易循环、指定支付以及指定收款等形式，形成了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累计占用资金 30,413.20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为国城集团向安徽融恒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宜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城集团已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1）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披露是否及时，以及公司董事会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公司称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构成挪用上市公司公章。

（3）请说明国城集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日最高余额金额，

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如有），并自查除上述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4）年报“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2、重大担保”显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披露是否有误，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5）年报显示，对资金占用按照占用天数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金额为 138.7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资金占用利息具体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 个，分别为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内控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认定非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1）请你公司说明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的差异，并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前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因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等情况，说明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请独立董事、监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是否影响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发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相关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说明年审会计师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盈亏金额、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未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合规性。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68 万元，较上年年度审计费用 110 万元增加 52.72%，支付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5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一致。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审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3. 你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收入 151.46 万元、602.99 万元，2020 年收入同比增加 298.11%。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更正前）显示，2020 年上半年实现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1.01 亿元，2020 年半年报（更正后）显示，2020 年上半年实现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115.29 万元，差异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通过公司下属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的贸易循环、指定支付以及指定收款等形式，对上市公司资金形成占用。

（1）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以来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较同行业公司对比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

（2）请说明你公司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你公司半年报更正前后有色贸易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请核查贸易业务相关资金流向，自查说明除已披露资金占用情形外，相关资金往来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请你公司说明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数量、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直销或经销占比，若为经销客户，说明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并补充报备相应销售合同及收款凭证；若公司客户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解释说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73.31%，其中第一大客户为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 49.59%。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33.63%，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北京杰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17.78%。

(1) 请说明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合作年限、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等，并核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并结合 2019 年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2) 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 请说明报告期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回款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841,299,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8%，其中被质押的股份

累计 806,04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87%。

(1)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质押用途、到期日等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与控制权变更风险以及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9 年 3 月，公司与建新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对 11 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 2,800 万元/年，2019 年度确认托管费收入 1,981.13 万元。2020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续签协议，对 11 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托管费调整为 4,200 万元/年，2020 年确认托管费收入 3,915.09 万元。2021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续签协议，对 3 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托管费调整为 1,100 万元/年。

(1) 请说明 2020 年托管费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与协议约定的年度托管费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请说明股权托管协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0 年度托管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 2021 年度托管企业数量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符合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后续为解决同业竞争拟进一步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020 年 1 月，公司拟以 3.60 亿元收购宇邦矿业 34% 股权，公司支付诚意金 6,000 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

9,000 万元用以偿还其个人及关联方对标的公司占款，上述诚意金及财务资助款自动转换为交易对价；2020 年 7 月，交易方案调整为以 9.80 亿元收购宇邦矿业 65% 股权；2021 年 3 月，公司已向交易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 65% 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1) 2020 年 1 月公告显示，宇邦矿业 100% 股权价值为 11.30 亿元，2020 年 7 月公告显示，宇邦矿业 100% 股权估值为 15.0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两次方案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20 年 7 月公告显示，宇邦矿业评估增值率为 1,157.56%。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等，对宇邦矿业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说明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交易对方对宇邦矿业的资金占用是否已解决。

(4)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为标的公司持有的 007 号采矿许可证及 873 号勘探许可证，873 号勘探许可证于 2020 年 7 月到期，007 号采矿权证于 2020 年 10 月到期，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探矿权和采矿权证是否已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951.1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1.12%，主要系报告期末东矿未结算销售较期初增加所致。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6,613.5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14%，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39.68 万元。

(1) 请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原因，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其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 你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60%。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你公司的销售政策,说明你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请说明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原因,是否符合你公司的会计政策。

(4) 请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业务往来情况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分析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存货账面期末余额为 4,039.21 万元,较期初减少 37.32%,存货跌价准备为 35.58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51.08 万元,转回或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47.3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存货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构成、市场行情、商品价格等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固定资产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为 1,240.66 万元,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为 4,322.35 万元,账面价值为 854.32 万元。

(1) 请说明具体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

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 请说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闲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用途、闲置原因、闲置时间、后期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对闲置设备未全部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仍将闲置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发生额为 1,659.82 万元，同比增长 446.62%。请你公司说明停工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停工损失确认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262.98 万元，同比下降 86.32%，主要系东矿销售运费同比减少所致。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及本年度销售情况说明销售运费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公司重点项目硫钛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投资规模 29.84 亿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8.50 亿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 2022 年建成投产。请你公司说明投资该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筹措进展和筹措计划。

14. 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 亿元、1.84 亿元、2.16 亿元、3.14 亿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分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趋势与上年差异较大。

(1) 请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趋势与上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 请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

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你公司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的子公司金鹏矿业报告期净利润为-1,816.63万元，从事服务业务的子公司国城嘉华报告期净利润为-1708.6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子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结合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等说明拟采取的改善子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16. 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0年金额为138.59万元，主要系收回四子王旗国源投资公司财务资助款项。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收回上述财务资助款项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你公司报告期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2.50亿元，请你公司说明采用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外包劳务的具体内容、报酬定价依据，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劳务外包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外包的有关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8. 你公司证券投资期初账面价值为2,049.06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0。请说明你公司证券投资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及你公司章程规定。

19. 年报第24页显示，你公司有色金属采、选行业毛利率为39.20%，国内收入毛利率为60.80%。年报第27页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第一列为654,566,860.89元，第二列为

654,566,860.88 元，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第一列为 73.31%，第二列为 73.21%，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第一列为 33,470,389.99 元，第二列为 259,883,334.67 元，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第一列为 33.63%，第二列为 64.21%。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披露是否有误，并自查年报全文；如存在披露不准确或重大遗漏情形，请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23 日